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881 號

第一條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之收支、管理、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，特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基金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、風險管理及規劃。
- 二、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。
- 三、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。
- 四、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- 五、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機構之績效考核。
- 六、基金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其調整幅度之建議。
- 七、基金資訊作業之規劃、開發及管理。
- 八、依法接受委任（託）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基金及前款業務之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